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8422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8422500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查 臺端之婚姻關係經法院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令郎○○○業經生父認領，不符 89 年 7 月 13 日臺（89）內社字第 8965328 號函頒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所稱單親定義為『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故不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對象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對象，所請歉難同意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5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夫死亡或失蹤者。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三、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四、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者。五、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六、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第 6 條規定：「符合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 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以補助 1 次為限。申請緊急生活

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符合第 4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 1 名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 1 次。」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 7 款至第 9 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九、其他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第 16 條規定：「符合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應於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第 1 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 1 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 3 個月。

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貳、條文補充事項二規定：「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單親，係指獨力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離婚或夫死亡者。(二)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三) 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 6 個月者。(四) 夫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年度婦女扶助實施計畫肆、扶助對象規定：「一、設籍臺北市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女性，具有下列第 1 款至第 6 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 24,737 元，或具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北市消費支出 80% (95 年度為 19,169 元)，經評估確有救助之必要者：……(五) 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九) 其他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確需救助者。……五、第 1 項各款扶助對象，其定義如下：……(二) 第 5 款所稱單親，係指獨立撫養 18 歲以下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離婚或夫死亡者。2.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 (生父如死亡、失蹤或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

則不受此限）。3.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滿 6 個月者。4.夫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判決確定，尚在執行中者。（三）第 5 款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5.獨自扶養 6 歲以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四）第 5 款所稱單親為照顧子女未就業者，指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所稱『未能就業者』，依婦女其個人薪資所得計算，平均每月未超過臺北市消費支出 60%（95 年度 14,377 元），申請人應自行檢具薪資證明，如申請人無法自行檢具薪資證明，則依社工訪視報告認定。……」陸、扶助項目一規定：「緊急生活扶助……（三）補助標準：每人以補助 1 次為原則。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四）延長緊急生活扶助：……2.補助標準：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延長扶助者，得延長 1 次……最多延長補助 3 個月。……」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遭逢經濟困境、健康狀況欠佳，請原處分機關體恤訴願人肩負子女照顧責任與長輩安養費用重擔，訴願人為實質上之單親，訴願人之子雖經生父認領，然其生父並未給予生活費，請准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協助渡過緊急難關。

三、卷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特殊境遇婦女資格查認，因訴願人與其子○○○生父於 90 年 3 月 20 日業向戶政機關申請為結婚之登記，旋○○○於 90 年 9 月○○日出生，嗣因

該婚姻關係經法院判決不成立確定在案，是原處分機關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審認訴願人之子○○○應屬非婚生子女，其業經生父撫育，故視為生父已認領，不符首揭施行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配合作業貳條文補充事項二之（二）所謂單親之定義，且不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其他各款情形，原處分機關乃以 95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84225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尚非無據。

四、惟查給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之立法精神，係為解決特殊境遇婦女之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並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此為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1 條所明定；又該條例第 4 條第 1 項既規定特殊境遇婦女之情形有離婚或夫死亡者，或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或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則本件訴願人原與其子○○○生父○○○

曾於 90 年 3 月 20 日向戶政機關申請為結婚之登記，其子○○○於 90 年○○月○○日出生。

，嗣因家庭暴力之故，訴願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離婚，並經○○○反訴提起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訟，雖經該院認定訴願人與○○○間並無公開之結婚儀式，遂以 93 年 5 月 25 日 92 年度婚字第 519 號、第 721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認原

告○○○與被告○○○（即訴願人）間婚姻關係不成立。……」然訴願人原係因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及受夫以惡意遺棄為由訴請離婚，卻因夫反訴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之故，遂經法院合併裁判，以上開判決確認渠等婚姻關係不成立，並駁回訴願人離婚之訴，是訴願人之生活境遇與因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兩願離婚等情形並無二致，惟卻未見於立法當中，是以，原處分機關對於個案事實應如何涵攝於抽象之法規規定，不應拘泥於文字，仍應依該法規之立法意旨為之，始為正辦。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子業經其生父認領，即非單親家庭之核定，實與特殊境遇婦女給予家庭扶助之立法精神有違，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所示「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原則有悖。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